

保法第 37 條對有經濟能力而拒不繳納健保欠費者予以鎖卡的法律依據之機制。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反映於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但送修後發現卻非原廠品牌之維修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2)

羅委員淑蕾就民眾反映於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但送修後發現卻非原廠品牌之維修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按廣告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須視表示或表徵合併觀察之整體印象及效果，是否有引起相關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尚非得僅以路徑名稱逕予判斷，合先敘明。

有關民眾反映於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但送修後發現卻非原廠品牌之維修站，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曾接獲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4 日函送消費者反映透過網站搜尋引擎查詢電器維修站，然到府維修之公司非原廠合作維修站乙事，案經公平會上網搜尋「國際牌維修 台中」關鍵字，獲「國際牌家電維修服務站—大台中地區」之連結網頁為「[www.04-23860533.com.tw/](http://www.04-23860533.com.tw/)」。又點選該連結後出現之網頁標題載有「服務 GE.國際牌 Panasonic 服務站」等字。復以日立、新力品牌搜尋之連結網頁亦分別載有「服務 GE.日立 HITACHI 服務站」及「服務新格.新力 SONY 服務站」等文字，顯示各頁面中非僅出現單一品牌名稱，即該公司非僅提供單一品牌之維修服務，難謂其為單一原廠維修站之假象。另網頁均已註明「本網站與品牌授權廠商無關」或「本網站與國內製造商及授權使用商標廠商無關」等文字，並載有其公司名稱、服務專線及地址，是消費者施以一般注意應能辨別營業主體為某公司，而其係提供兩種品牌以上之一般家電維修服務，非為單一品牌之原廠維修中心。另查該公司網站（[www.04-23860533.com.tw/](http://www.04-23860533.com.tw/)）所示資料，其係提供各大品牌之一般家電維修服務，故依現有資料，尚難逕認涉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不實廣告之規定，惟為避免爾後發生此類爭議，公平會已發函警示該公司注意廣告用語之明確性。公平會並將持續關注廣告表示，倘獲有違法事證，將依職權進行查處，以維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另有關民眾送修後維修品質不如預期，維修費用甚至較原廠更貴，涉有詐欺部分，事涉民刑事範疇，應循民、刑事途徑尋求救濟。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奶粉成本是否確實反映於價格進行審慎評估，並督促嬰兒奶粉回歸合理價位，以免造成社會民怨，傷害原本推廣母乳政策之美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6)